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2517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瑩、蔡適應等 16 人，有鑑於稅務人員執行公務時，與納稅人產生之糾紛層出不窮，為確保此法維護納稅人權益之立法目的，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在執行公務與辦理調查或備詢時，皆應錄影、錄音為證，爰提出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》是基於優先維護納稅人權的立場，以特別法專法訂定，不只是讓納稅者除了背負繳納稅捐的義務，也享有相對應的權利保障，並強調稅捐稽徵程序中，「正當法律程序」之落實，蓋課稅及其調查是國家侵犯人民財產權及行為自由之公權力行為，其進行中必須嚴守「正當法律程序」。
- 二、當納稅人與稅捐稽徵機關發生紛爭時，在調查之過程中如有強制進行錄影、錄音，即可保障納稅人權益，為確保雙方權益之證據留存，有強制政府稅捐稽徵機關進行錄影、錄音之義務。故提出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」修正草案。
- 三、另，如有應維持稅捐調查秘密性的正當理由（例如事涉他人營業秘密者），此時稅捐稽徵機關可在記明筆錄後，依法拒絕納稅者的錄影、錄音。

提案人：陳 瑩 蔡適應

連署人：陳歐珀 黃世杰 江永昌 余 天 黃國書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秀寶

莊競程 吳思瑤 張宏陸 黃秀芳 劉建國

陳亭妃

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於進行調查前，除通知調查將無法達成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，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。被調查者如委任代理人，該代理人應於接受調查或備詢時，出具委任書。</p> <p>被調查者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，並得於其到場前，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。但代理人或輔佐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逾時到場或未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<u>稅捐稽徵機關應就到場調查之過程應進行錄影、錄音。但有應維持稅捐調查秘密性之正當理由，且經記明筆錄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於進行調查前，除通知調查將無法達成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，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。被調查者如委任代理人，該代理人應於接受調查或備詢時，出具委任書。</p> <p>被調查者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，並得於其到場前，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。但代理人或輔佐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逾時到場或未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<u>被調查者得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後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、錄音，稅捐稽徵機關不得拒絕。但有應維持稅捐調查秘密性之正當理由，且經記明筆錄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稅捐稽徵機關有錄影、錄音之需要，亦應告知被調查者後為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文修正第三項。 二、本條文刪除第四項。 三、稅捐稽徵機關在調查之過程中，將強制進行錄影、錄音之義務，即可保障納稅人權益，為確保雙方權益之證據留存。</p>